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
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500条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01061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20U67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晨竟	2014035330350000003511330341	BH032826	姜晨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闻泽炳	全文	BH027150	闻泽炳

目录

前 言.....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六、结论.....	- 59 -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 附图 4：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富阳区）
- 附图 5：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项目所在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 附图 7：项目所在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 附件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表
- 附件3：营业执照
- 附件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租赁合同
- 附件6：不动产权证
- 附件7：环境检测报告、监测数据
- 附件8：承诺书
- 附件9：环评确认书
- 附件10：备案承诺书

前 言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应属于“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等级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和《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号）精神，及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富春湾新城等 9 个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富政办〔2021〕8号），本项目位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规划范围内，且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开展了规划环评，本项目在其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适用该通知中：五、改革内容中（三）降低环评等级条款，由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由于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归属于“登记表”类别的项目，不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

受建设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备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111-07-02-4053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49 分 26 秒，纬度：29 度 52 分 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木船建造和维修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用海）面积（m ² ）	2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 审批机关：富阳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		

	<p>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等 3 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0]154 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本项目位于该规划区中“一核三区”的“中小企业提升发展区”，其功能定位为：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的产业提升，对于技术档次低、资源消耗高、税收贡献少的生产企业，要实施限期淘汰或搬迁，打造开发区中心企业提升发展的示范区。发展导向为：进一步扩大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先进制造领域的企业生产规模，重点落位占地面积小于 50 亩的先进制造类企业，实现退二强二的目标。</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技术档次低、资源消耗高、税收贡献少的生产企业，已经富阳区经信局备案赋码。故符合该规划区要求。</p> <p>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故符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区块</th> <th style="width: 5%;">产业</th> <th style="width: 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禁止类</th> <th style="width: 25%;">限制类</th> <th style="width: 20%;">制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富阳场口镇环境重点准入区 01 83-VI-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中小企业提升发展区（百丈畝工业平台）、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端装备制造</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工艺清单 (1) 涉及一类重金属的工艺； (2) 六价铬钝化； (3) 仅外加工的表面处理工艺； (4) 氰化电镀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仅外加工的表面处理工艺</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2017-2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材料产业</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工艺清单 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文本》（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2015</td> </tr> </tbody> </table>	区块	产业	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制定依据	富阳场口镇环境重点准入区 01 83-VI-0-2	中小企业提升发展区（百丈畝工业平台）、先	高端装备制造	工艺清单 (1) 涉及一类重金属的工艺； (2) 六价铬钝化； (3) 仅外加工的表面处理工艺； (4) 氰化电镀	仅外加工的表面处理工艺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产品清单	/	/	（2017-2020）》、	新材料产业	工艺清单 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文本》（2015	产品清单	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2015
区块	产业	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制定依据																				
富阳场口镇环境重点准入区 01 83-VI-0-2	中小企业提升发展区（百丈畝工业平台）、先	高端装备制造	工艺清单 (1) 涉及一类重金属的工艺； (2) 六价铬钝化； (3) 仅外加工的表面处理工艺； (4) 氰化电镀	仅外加工的表面处理工艺	《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																				
		产品清单	/	/		（2017-2020）》、																			
	新材料产业	工艺清单 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涉及熔炼、电镀和化学表面处理等工艺的，参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功能区划文本》（2015																					
产品清单	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2015																						

	进制造集聚区（塘东畈、青江畈工业平台）	新能源产业	工艺清单	排水量大的工艺	排水量大的工艺	年)、《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产品清单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其他产业	工艺清单	化肥、农药、化工、印染、金属表面处理、冶炼	化肥、农药、化工、印染、金属表面处理、冶炼			
			产品清单	酸铅蓄电池、铜版纸、水泥	酸铅蓄电池、铜版纸、水泥			
		城市服务核心区	现代服务业	工艺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工艺		与现代商贸业、文旅休闲、教育培训、健康养生养老无关的行业，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工艺	
				产品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与现代商贸业、文旅休闲、教育培训、健康养生养老无关的行业，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都市农业发展区	都市农业	工艺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工艺		与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无关的行业，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工艺	
				产品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与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无关的行业，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富阳场口镇人居环境保障区01	城市服务核心区	现代服务业	工艺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工艺	与现代商贸业、文旅休闲、教育培训、健康养生养老无关的行业，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工艺
					产品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与现代商贸业、文旅休闲、教育培训、健康养生养老无关的行业，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都		都	工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	与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无		

	83-IV-0-6	市农业发展区	市农业	艺清单	符合的工艺, 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工艺	关的行业,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工艺
				产品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 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与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无关的行业,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富阳农产品安全保障区 01 83-III-0-1	都市农业发展区		工艺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 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工艺	与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无关的行业,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工艺,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工艺
				产品清单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 国家、省、市规定禁止的产品	与生态农业、休闲农业无关的行业, 与环境功能区划不符的产品, 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经济开发区, 根据《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富阳区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120014) ”。</p> <p>杭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富阳区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1120014) ”主要内容如下:</p> <p>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重点管控对象: 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区块。</p> <p>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555号, 项目为 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 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后可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	---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企业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富阳区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120014）中的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措施中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与《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年）的符合性分析》

风景区范围：根据风景资源周边山脊线、山峰、高地等视线控制物划定。平坦地区以500-1000米的可视距为界。江、湖沿线陆域以1000米为控制范围，沿江、湖陆域为城镇、村落、开发区等建设用地的，控制50-100米宽的风景林带。

外围保护地带：控制在风景区界线以外2000米。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555号，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设计总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风景名胜区内。根据《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位于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建设垃圾填埋场；第二十六条规定：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项目已经通过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111-07-02-405325），备案前已经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本项目为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不属于《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规定的不得建设行业，根据预测，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保持现有的功能类别，不会污染当地环境。因此，本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富春江-新安江-千岛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7-2020）》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

3、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根据《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符合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资源利用上限。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加剧环境的恶化。

④负面清单

项目为 C3733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之列，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4、其他审批符合性分析

表 1-2 其他审批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2	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32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368t/a，VOCs1.08t/a，烟（粉）尘和 VOCs 按 1:2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后，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剂解决。	符合
3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富阳区场口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已取得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104-330111-07-02-405325）。	符合

5、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及《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采取封闭措施，开口处采取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控制 VOCs 的排放。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喷塑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的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的 VOCs 废气，采用风冷箱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技术工艺处理，总净化效率为 90%以上。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项目更换的废吸附剂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处理，避免二次染。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为组合处理，处理装置可以有效运行，可以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符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正式投入运行后，会开展环保验收监测。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吸附剂会定期更换，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记录台账。	符合
	行业	7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	项目使用的油漆为高固份油漆，属于环境友好型

整治要求		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涂料。	
	8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项目规模较不大，且采用的油漆为环保型油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	符合
	9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项目设置相对密闭的喷漆房、铺糊房和烤箱，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	符合
	10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风冷箱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涂装产生的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器过滤处理，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2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 90%以上。	项目有机废气总净化率可达 90%以上	符合
	13	溶剂储存可参考“间歇生产的化工、医化行业”相关要求。	项目稀释剂包装方式为桶装，密闭储存，在喷漆房内即用即配，符合溶剂储存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关符合性见表 1-4。

表 1-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 (UV) 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项目使用涂料属于高份涂料，符合蓝天保卫战中的关于溶剂型油漆的规定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求		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项目采用混气喷枪。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项目原料均采取密封存储,并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在喷漆房内设置单独密闭调漆间,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划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项目设置独立相对密闭的喷漆房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项目无使用火焰法除旧漆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项目烘干废气采用风冷箱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涂废气统一收集后进行除漆雾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废气均进行收集处置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实施后,喷涂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	符合

			有走向标识。	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设有走向标识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涂装产生的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器过滤处理，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 90%。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涂装车间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大于 90%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置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实施。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设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整改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整改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	整改后要求企业落实	符合	

告并备案。

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富阳区场口经济开发区，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周边敏感点较远，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相关导则和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评估，结果可靠。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物治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明确可行的处理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结论明确。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要求，本项目可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73、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本项目属于C3733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年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未到达10吨及以上，且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实施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详情见下表1-6。

表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其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项目名称：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主要生产、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150m ² ）作为生产场地，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实施生产。建成投产后，形成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的生产能力。	
	建设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实施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内
	成品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运输工程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辅助及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部门
	绿化	依托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	依托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风冷箱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移动式除尘器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降噪等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暂存与处置

2.1.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项目建成后	备注（喷漆面积）
赛艇	200 条/年	6.3 平方米/条
皮划艇	200 条/年	10.2 平方米/条
休闲用艇	100 条/年	17 平方米/条

2.1.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热熔胶枪	N206A	把	2
2	修边机	YJ-60P	台	1
3	切割机	HT-100L	台	2
4	电刨	1010W	台	1
5	角向磨光机	720W	台	6
6	手电钻	42VF	台	8
7	曲线锯	MJ346	台	6
8	磨光机	120W	台	1
9	抛光机	LCC175H	台	5
10	气动打磨机	SN313	台	5
1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8	台	1
12	大型中温烘箱	14.2m*3.9m*2.2m（电烘箱）	台	1
13	制冷机	/	台	2
14	整流器	/	台	2
15	喷漆房	11.5*2.3*2.5	间	2
16	喷枪	/	把	3
17	真空泵	/	台	1
18	空压机	/	台	1

2.1.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包装方式	暂存量	用途
1	碳丝、芳纶布	5 吨/年	—	0.15 吨	/
2	过拉伸芳纶纸蜂窝	3 万平方米/年	—	625 平米	/
3	环氧底漆	0.8 吨/年	桶装，20kg/桶	0.2 吨	喷涂

4	环氧固化剂	0.3 吨/年	桶装, 20kg/桶	0.1 吨	
5	丙烯酸面漆	0.8 吨/年	桶装, 20kg/桶	0.2 吨	
6	胶衣	5 吨/年	桶装, 20kg/桶	0.1 吨	胶粘
7	甲乙酮固化剂	0.2 吨/年	桶装, 5kg/桶	0.01 吨	铺糊
8	环氧树脂	0.8 吨/年	桶装, 20kg/桶	0.165 吨	
9	901VP 乙烯基树脂	0.8 吨/年	桶装, 20kg/桶	0.08 吨	
10	稀释剂	0.8 吨/年	桶装, 25kg/桶	0.28 吨	
11	C045 固化剂	0.8 吨/年	桶装, 5kg/桶	0.25 吨	
12	丙酮	4 吨/年	桶装, 200kg/桶	0.4 吨	清洗
13	木材	20 立方米/年	—	5 立方米	/
14	螺丝	2000 颗/年	—	750 颗	/
15	螺帽	1500 颗/年	—	400 颗	/
16	铁钉	1000 颗/年	—	200 颗	/
17	垫片类	1200 片/年	—	1000 片	/
18	金属板材	0.2 吨/年	—	0.075 吨	/
19	线材	1 吨/年	—	0.3 吨	/
20	配件类	10000 个/年	—	2500 个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组成	理化性质
1	环氧底漆	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	形状:液态 颜色:符合标准的各种颜色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25 度 可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爆炸下限:36g/m ³ 密度:1.58 克/cm ³ 水溶性:不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 300mm ² /s 流动时间:> 130s(DINENISO2431;4mm)
2	环氧固化剂	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	形状:液态 颜色:无色或微黄色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32 度 可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爆炸下限:36g/m ³ 密度:0.95 克/cm ³ 水溶性:不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 200mm ² /s 流动时间:> 30s(DINENISO2431;6mm)

3	丙烯酸面漆	二甲苯、乙酸丁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形状:液态 颜色:符合标准的各种颜色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25度 可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爆炸下限:36g/m ³ 密度:0.9-1.400 克/cm ³ 水溶性:不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300mm ² /s 流动时间:>40s(DINENISO2431;6mm)
4	胶衣	由树脂、苯乙烯组成	物理状态及外观: 液体 颜色: 乳白色 气味: 刺激性, 典型 沸点: 已知最低值 145°C (293F) (苯乙烯) 熔点: -31°C (-23.8F) 开始向固态转变 (基于苯乙烯的物性数据) 体积密度 (23°C) : 1.15g/cm ³ 蒸气密度: 已知最高值 3.6 (空气=1) (苯乙烯) 蒸气压: 已知最高值 0.6Kpa (20°C) (苯乙烯) 溶解性: 不溶于冷水 辛醇/水溶解系数:不适用 pH:不适用 闪点:封闭的杯子: 33°C (91.4F) 自动点火温度:已知最低温度 490°C (914F) (苯乙烯) 空气中爆炸极限:已知最大范围为: 1.1%~8%(苯乙烯) 粘度 (23°C) :动力学: 400-550mPa.s
5	甲乙酮固化剂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过氧化甲乙酮、甲基乙基酮	为无色透明粘性液体, 用作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常温固化剂、有机合成的引发剂、漂白剂、杀菌剂。不溶于水, 溶于苯、醇、醚和酯, 性质不稳定, 易分解,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色臭味、无颗粒杂质, 与还原剂及硫、磷混和, 能成为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6	环氧树脂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形状: 粘稠液体 色泽: 无色透明至淡黄色 气味: 微弱的树脂味 PH: 无资料 物理状态发生变化时的温度: 无资料 闪点: 大于 200°C (开杯) 残留 ECH: < 5ppm 爆炸特性: 无资料 密度 (比重) : 1.10~1.20 (25°C) 溶剂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溶于丙酮、甲苯 粘度: 7000~18000mPaS (25°C)
7	901VP 乙烯基树脂	由聚合物、苯乙烯组成	乙烯基酯树脂作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范畴, 活性较高, 固化反应速度较快, 固化收缩率较大, 溶于苯乙烯交联单体中, 具有中等粘度和中等反应活性。
8	稀释剂	二甲苯、正丁醇、环己酮	形状:液态 颜色:无色 气味:有刺激性气味

			闪点:35 度 可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爆炸下限:36g/m ³ 密度:0.86 克/cm 水溶性:不可混溶的。 运动学粘度:>6mm ² /s 流动时间:>10s(DINENISO2431;6m)
9	C045 固化剂	多乙烯多胺、烷基酚醛多胺、三羟甲丙烷三聚丙二醇醚(氨基封端)	物理状态: 透明液体 颜色: 浅黄色 气味: 胺味 pH: >10 闪点: > 110°C 分解温度: > 260°C 比重: 0.9-1.0 溶解性: 在水中——低; 在溶剂中——可溶(可溶于许多有机溶剂)
10	丙酮	丙酮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 化学性质较活泼。

根据油漆生产厂家提供的 MSDS 报告, 项目使用树脂、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具体组分详见表 2-6 至表 2-14。

表 2-6 环氧底漆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二甲苯	1330-20-7	20~30	25*
2	正丁醇	71-36-3	4~6	5*
3	环己酮	108-94-1	15~20	17.5*
4	其他固成分	—	—	52.5

表 2-7 环氧固化剂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二甲苯	1330-20-7	25~35	30*
2	正丁醇	71-36-3	8~12	10*
3	环己酮	108-94-1	2~5	3.5*
4	其他固成分	—	—	56.5

表 2-8 丙烯酸面漆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二甲苯	1330-20-7	15~25	20*
2	乙酸丁酯	123-86-4	5~10	7.5*
3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6~8	7
4	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	64742-95-6	5~8	6.5*
5	其他固成分	—	—	59

表 2-9 胶衣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苯乙烯	100-42-5	35~40	37.5*
2	树脂	—	—	62.5

表 2-10 甲乙酮固化剂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50~70	60
2	过氧化甲乙酮	1338-23-4	30~37	34
3	甲基乙基酮	78-93-3	1~10	6*

表 2-11 环氧树脂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双酚 A 与环氧氯丙烷的聚合物	25068-38-6	100	100

表 2-12 901VP 乙烯基树脂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聚合物	036425-18-8	55	55
2	苯乙烯	100-42-5	45	45*

表 2-13 稀释剂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环评取值%
1	二甲苯	1330-20-7	60~70	70*
2	正丁醇	71-36-3	15~25	20*
3	环己酮	108-94-1	5~15	10*

表 2-14 C045 固化剂

序号	名称	CAS 编号	百分比%	挥发分含量%
1	多乙烯多胺	29320-38-5	1~100	5*
2	烷基酚醛多胺	68413-28-5	1~100	
3	三羟甲丙烷三聚丙二醇醚 (氨基封端)	39423-51-3	1~100	

注*：按挥发性有机溶剂计

2.1.6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工作时间为 8h。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宿舍。

2.1.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生产用水要求；消防用水由消防给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2.1.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实施生产，详见附图。

2.2.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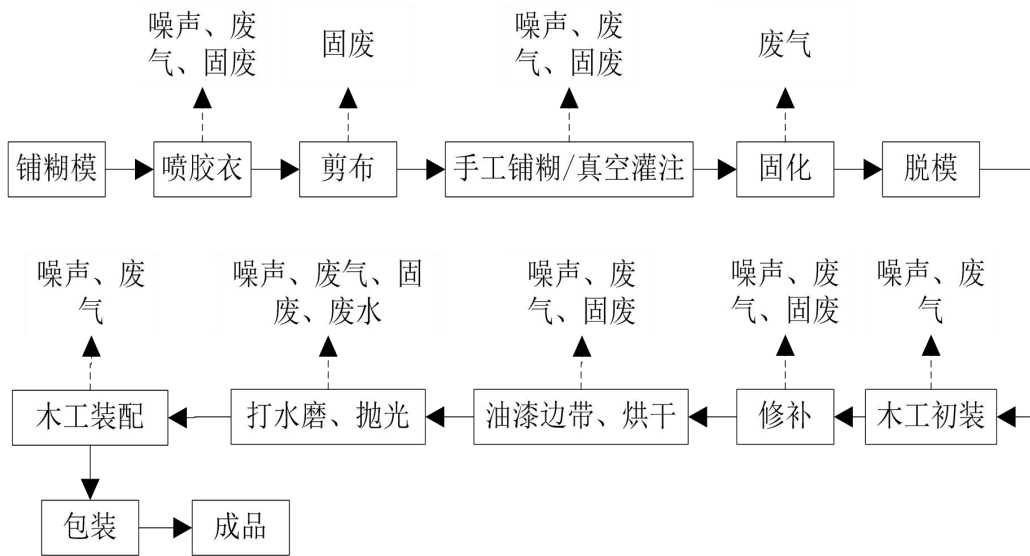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船艇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喷胶衣：在外购模具上喷涂胶衣，温度为 15-25℃；

(2) 剪布：待胶衣层基本固化后，将碳丝、芳纶布和过拉伸芳纶纸蜂窝按样板进行裁剪作为备用铺设在胶衣表面；

(3) 手工铺糊（小片件）：艇体小片件树脂采用手工铺糊工艺，约占船体片件的 10%。将调配的树脂胶（调配即是在树脂中加入固化剂、稀释剂等调配成树脂胶，非化学反应，使树脂在一定时间内凝固成固体）涂刷在胶衣层上，再把事先剪裁好的碳丝、芳纶布和过拉伸芳纶纸蜂窝铺在树脂层上，然后用毛刷或滚筒挤压碳丝、芳纶布和过拉伸芳纶纸蜂窝，使其均匀浸透树脂，排除气泡。完成并经修补后，再上一层树脂和一层碳丝、芳纶布和过拉伸芳纶纸蜂窝。这样反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糊制直至达到工艺要求所需厚度为止；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真空灌注（大片件）：艇体大片件树脂采用整体真空负压灌注工艺，约占船体片件的90%。将1~2层碳丝、芳纶布和过拉伸芳纶纸蜂窝手工铺糊至胶衣面上，固化后把剪裁好的碳丝、芳纶布和过拉伸芳纶纸蜂窝堆叠铺放，再将调配的树脂胶对所有部位应一次性灌注，真空度控制在-1MPa左右，灌注完成初凝后，拆除真空吸压和辅助装置，在需加强位置安装轻木、龙骨、加强筋等；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4）固化：手工铺糊或真空灌注完成后密闭车间内经自然冷却12h后固化；

（5）脱模：玻璃钢片件固化后，硬度达到要求，往模具和玻璃钢片件之间灌入空气，使得产品和模具分开，完成脱模。

（6）木工初装：船体底部三个片体（实际为四片，其中在主机座安装位置一直到尾部的底部单独为一个片体）完成后进入大合拢工序，底部船体的合拢采用螺栓或夹具方便的对准定位，使用胶水在接缝处根据设计要求在内边搭接铺层，

（7）修补：装配完成后，需进行切边操作，切除多余的边角玻璃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8）油漆边带、烘干：如果有需要，则进行喷漆、烘干处理，这需要有先进的设备和高超的加工工艺，能大大提高效率，提高产品的品位，确保游艇的质量，减少船台的占用时间，对于高档家具、设施安装完成后需用包装进行覆盖，直到交船。此过程产生油漆废气、噪声及固废；

（9）打水磨/抛光：喷漆后进行胶衣修补，主要进行干磨和水磨，仅在有需要的地方才行打磨，如有凹凸或者不平处；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废水；

（10）木工装配：艇底定位后，安装内部纵向和横向隔舱板，龙骨、肋骨、加强筋等，吊入大型设备和设施（如主机、组合床铺、组合卫浴设施等）后，可进行底、盖（甲板）等小片件合拢，底和盖合拢采用搭接的工艺，在底盖合拢后可安装上层建筑以及驾驶台等；

（11）包装：装配完成后将船艇包装完成成品。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情况见下表 2-15。

表 2-15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项目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胶衣废气、铺糊废气和固化废气	喷胶衣、铺糊、固化	苯乙烯、丙酮、非甲烷总烃、恶臭
	油漆废气	喷漆、烘干	颗粒物、乙酸丁酯、苯乙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
	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	切割打磨、修补、抛光	颗粒物
	木材加工粉尘	木材加工	颗粒物
废水	水磨废水	水磨	COD、SS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固体废物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船体切割	玻璃钢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木材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二甲苯、丙酮、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标准值；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空气相关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选用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8	丙酮	1 小时平均	800			
9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10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项目油漆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包含正丁醇、乙酸丁酯、环己酮等，由于国内没有其质量标准。本项目评价标准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						
(二)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也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可进行补充监测。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划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0 年常规监测数据作为现状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	7	150	4.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8%)	58	8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118	150	78.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58	75	77.3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	126	160	78.8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5%)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富阳区大气常规监测结果，富阳区 2020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₂₄ 小时平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三）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苯乙烯、二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检测（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4 次；华标检（2021）H 第 07465

号)。具体数据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日期	2021.07.20	2021.07.21	2021.07.22
		时间			
厂界下风向荷花塘居民点 A 经度： (119°49'19.50") 纬度： (29°52'31.64")	苯乙烯 mg/m ³	02:00-03: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00-09: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00-15: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00-21: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02:00-03: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00-09: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00-15: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00-21: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丙酮 mg/m ³	02:00-03:00	<0.03	<0.03	<0.03
		08:00-09:00	<0.03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0.03
		20:00-21:00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85	0.91	0.82
		08:00	0.80	0.89	0.93
		14:00	0.97	0.98	0.89
		20:00	0.95	0.82	0.8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48	0.139	0.154	

3.1.2 地表水环境

(一) 地表水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新区，附近地表水为富春江（窄溪大桥至汤家埠中埠大桥段），富春江（窄溪大桥至汤家埠中埠大桥段）水体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Mn}	COD _{Cr}	溶解氧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挥发酚
标准值	6~9	≤4.0	≤15	≥6	≤3	≤0.5	≤0.05	≤0.1	≤0.002

(二) 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块内附近水体主要为富春江（窄溪大桥-汤家埠中埠大桥），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富春江（窄溪大桥-汤家埠中埠大桥）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水功能区名称为“富春江富阳农业用水区”。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采用杭州市富阳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站代码 330183）于 2021 年 1 月份对青江口断面（断面代码 603）的监测数据，青江口断面位于富春江（窄溪大桥-汤家埠中埠大桥）水域范围，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2021 年 1 月） 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水温℃	pH	DO	COD _{Mn}	BOD ₅	总磷	NH ₃ -N	挥发酚	石油类
青江口	11.1	7.84	9.12	1.3	0.7	0.01	0.04	<0.0003	<0.04
II 类标准	/	6~9	≥6	≤4	≤3	≤0.1	≤0.5	≤0.002	≤0.05
比标值	/	0.42	0.658	0.33	0.23	0.1	0.08	0.15	0.8
达标性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 pH、溶解氧、COD_{Mn}、BOD₅、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等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1、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东侧、南侧及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北侧靠 G320 国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70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土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地下水评价IV类项目，不进行地下水评价。</p> <p>3.1.6生态环境</p> <p>对照《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富阳区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120014）”。对照《富阳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3.1.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本次评价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3.2、环境保护目标</p> <p>3.2.1、项目选址及主要四至关系</p> <p>本项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555号，厂区呈长方形，所在厂区四至关系如下：东面为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G320国道。</p> <p>项目建设地块周围环境状况如下表3-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58 1362 1496"> <thead> <tr> <th>方位</th> <th>最近距离</th> <th>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面</td> <td>同一园区</td> <td>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td> </tr> <tr> <td>南面</td> <td>同一园区</td> <td>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td> </tr> <tr> <td>西面</td> <td>同一园区</td> <td>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td> </tr> <tr> <td>北面</td> <td>紧邻</td> <td>G320 国道</td> </tr> </tbody> </table>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东面	同一园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面	同一园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	同一园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G320 国道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东面	同一园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南面	同一园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	同一园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北面	紧邻	G320 国道														



图 3-1 厂区四至关系图

3.2.2、项目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确定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主要保护目标如下。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居民)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荷花塘	119.821017	29.875806	约 15 户	西北	175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欧家溪	119.819716	29.878955	约 50 户	西北	490	
	徐家	119.826331	29.870683	约 15 户	东南	475	
	风景名胜 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风景名胜区					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场口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实施依托于已建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周围保护目标及四情况图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玻璃钢切割打磨、胶衣修补、木加工工艺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喷漆工艺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中铺糊、油漆涂装工艺中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去除效率均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1、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11和表3-12。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13。

表 3-11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行业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工业涂装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0	/	90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乙酸酯类	40	/		
	总烃	50	/		
	苯乙烯	15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1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H (m)	工业企业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 < 15	200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H ≥ 15	800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二级(kg/h)	
苯乙烯	15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表3、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乙酸丁酯、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14。

表 3-14 大气污染物综排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0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15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系物	企业边界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乙酸丁酯		0.5	
苯乙烯		0.4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3.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5 和表 3-16。

表 3-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除 pH 外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5*	≤8*	100	400	20

注: 其中“*”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相关规定。

表 3-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S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8(5)*	0.5	10

3.3.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p>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原则</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原富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富阳市2014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富政办〔2014〕80号的要求，本项目将COD、NH₃-N、烟（粉）尘和VOCs列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纳入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烟（粉）尘和VOCs，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3-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8 项目总量控制值汇总表（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型</th> <th>指标</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h>削减替代比例</th> <th>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_{Cr}</td> <td>0.032</td> <td>0.032</td> <td>/</td> <td>/</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3</td> <td>0.003</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烟（粉）尘</td> <td>0.368</td> <td>0.368</td> <td>1:2</td> <td>0.736</td> </tr> <tr> <td>VOCs</td> <td>1.08</td> <td>1.08</td> <td>1:2</td> <td>2.16</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的，COD、氨氮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根据《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2020年实施计划》，烟（粉）尘、VOCs按照1:2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提到，均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要求。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p>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32	0.032	/	/	NH ₃ -N	0.003	0.003	/	/	废气	烟（粉）尘	0.368	0.368	1:2	0.736	VOCs	1.08	1.08	1:2	2.16
类型	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32	0.032	/	/																								
	NH ₃ -N	0.003	0.003	/	/																								
废气	烟（粉）尘	0.368	0.368	1:2	0.736																								
	VOCs	1.08	1.08	1:2	2.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配置相应生产设备实施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设备安装，污染因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随着设备安装调试的完成，影响随之消失，故本环评在此不做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胶衣废气、铺糊废气、固化废气、油漆废气、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以及木材加工粉尘。</p> <p>(1) 胶衣废气、铺糊废气和固化废气</p> <p>①项目废气组成及产生量</p> <p>项目喷胶衣、手工铺糊、真空灌注、固化工序均在铺糊房和模具房内实施，使用胶衣、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及丙酮。根据原料组成成分，确定苯乙烯、丙酮、非甲烷总烃为特征污染因子（固化剂中其他挥发性有机溶剂以非甲烷总烃标准评价），原料中所含有机溶剂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各原料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情况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年用量</th> <th rowspan="2">固含量</th> <th colspan="5">有机溶剂含量</th> </tr> <tr> <th>苯乙烯</th> <th>二甲苯</th> <th>丙酮</th> <th>其他挥发性有机物</th> <th>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胶衣</td> <td>5</td> <td>3.125</td> <td>1.875</td> <td>0</td> <td>0</td> <td>0</td> <td>1.875</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树脂</td> <td>环氧树脂</td> <td>0.8</td> <td>0.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901VP 乙烯基树脂</td> <td>0.8</td> <td>0.44</td> <td>0.3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36</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固化剂</td> <td>甲乙酮固化剂</td> <td>0.2</td> <td>0.18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12</td> <td>0.012</td> </tr> <tr> <td>C045 固化剂</td> <td>0.8</td> <td>0.76</td> <td>0</td> <td>0</td> <td>0</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4</td> <td>稀释剂</td> <td>0.8</td> <td>0</td> <td>0</td> <td>0.56</td> <td>0</td> <td>0.24</td> <td>0.8</td> </tr> <tr> <td>5</td> <td>丙酮</td> <td>4</td> <td>0</td> <td>0</td> <td>0</td> <td>4</td> <td>0</td> <td>4</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3.4</td> <td>5.313</td> <td>2.235</td> <td>0.56</td> <td>4</td> <td>0.292</td> <td>7.08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固含量	有机溶剂含量					苯乙烯	二甲苯	丙酮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	胶衣	5	3.125	1.875	0	0	0	1.875	2	树脂	环氧树脂	0.8	0.8	0	0	0	0	901VP 乙烯基树脂	0.8	0.44	0.36	0	0	0	0.36	3	固化剂	甲乙酮固化剂	0.2	0.188	0	0	0	0.012	0.012	C045 固化剂	0.8	0.76	0	0	0	0.04	0.04	4	稀释剂	0.8	0	0	0.56	0	0.24	0.8	5	丙酮	4	0	0	0	4	0	4	合计		13.4	5.313	2.235	0.56	4	0.292	7.087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固含量	有机溶剂含量																																																																																										
				苯乙烯	二甲苯	丙酮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	胶衣	5	3.125	1.875	0	0	0	1.875																																																																																						
2	树脂	环氧树脂	0.8	0.8	0	0	0	0																																																																																						
		901VP 乙烯基树脂	0.8	0.44	0.36	0	0	0	0.36																																																																																					
3	固化剂	甲乙酮固化剂	0.2	0.188	0	0	0	0.012	0.012																																																																																					
		C045 固化剂	0.8	0.76	0	0	0	0.04	0.04																																																																																					
4	稀释剂	0.8	0	0	0.56	0	0.24	0.8																																																																																						
5	丙酮	4	0	0	0	4	0	4																																																																																						
合计		13.4	5.313	2.235	0.56	4	0.292	7.087																																																																																						

根据类比同类工艺以及查找相关资料，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是线性大分子通过苯乙烯交联剂的作用，形成体型立体网络过程，但是固化过程并不能消耗树脂中全部活性双键而达到 100%的固化度。根据《新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挥发性能研究》《玻璃钢船舶》（2007 年第 3 期），通用不饱和树脂在 20~25℃下固化 40min 的苯乙烯挥发率为 4.24~5.71%，本项目胶衣和 901VP 乙烯基树脂中苯乙烯挥发量以 5%计。

根据《乙烯基酯树脂低苯乙烯挥发助剂的研究与应用》（《玻璃钢》2016 年第 4 期），本项目手工铺糊工序按 901VP 乙烯基树脂在 25℃下 1h 的苯乙烯挥发率 3.55%计，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挥发率按 100%计。

根据《玻璃钢船艇闭模灌注成型工艺》（《玻璃钢船舶》2007 年第 3 期），真空灌注工艺苯乙烯挥发量不超过 1%，本项目真空灌注工艺苯乙烯挥发量以 1%计，其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挥发率按 100%计。

类比富阳地区同类型企业，C045 固化剂中溶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挥发量按使用量 5%计。此外，稀释剂、丙酮按 100%挥发率计。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情况 ((t/a))

序号	名称		含量	挥发率	挥发量
1	胶衣	苯乙烯	1.875	5.00%	0.094
2	树脂	手工铺糊工艺 (10%)	0.036	3.55%	0.001
		真空灌注工艺 (90%)	0.324	1%	0.003
3	固化剂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052	5%	0.003
4	稀释剂	二甲苯	0.56	100%	0.56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24		0.24
5	丙酮		4		4
合计	苯乙烯		2.235	—	0.098
	二甲苯		0.56		0.56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292	—	0.243
	丙酮		4	—	4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二甲苯、丙酮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7.087	—	4.901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现对铺糊房设计一路主管（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约为 90%计，年工作 300 天，8h/d）。

③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车间原料使用经计算，最终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胶衣废气、铺糊废气和固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	0.098	0.009	0.004	0.2	0.01	0.004
二甲苯	0.56	0.050	0.021	1.05	0.056	0.023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243	0.022	0.009	0.45	0.024	0.01
丙酮	4	0.36	0.15	7.5	0.4	0.167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二甲苯、丙酮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4.901	0.441	0.184	9.2	0.49	0.204

(2) 油漆废气

①项目木质夹具、设施、装饰需喷漆加工，使用的油漆使用量及各成分含量见表 2-6~表 2-8，根据油漆组成成分，确定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为特征污染因子（油漆中其他挥发性有机溶剂以非甲烷总烃计），油漆中所含有机溶剂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油漆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情况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固含量	有机溶剂含量			
				二甲苯	乙酸丁酯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环氧底漆	0.8	0.42	0.2	0	0.18	0.38
2	环氧固化剂	0.3	0.17	0.09	0	0.04	0.13
3	丙烯酸面漆	0.8	0.528	0.16	0.06	0.052	0.272
合计		1.9	1.118	0.45	0.06	0.272	0.782

项目漆量匹配性分析见表 4-5，由于手工喷涂会有间歇性和车辆进出损耗的实际，实际油漆用量小于理论最大喷漆量。涂装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由于企业生产工况不同，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和浓度变化幅度较大，在评价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过程中，环评应选择最大负荷情况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和最大排放浓度进行影响分析及预测。根据企业提供，项目配 3 把喷枪，最多同时使用 2 把喷枪用于油漆喷涂，单把喷枪最大喷漆量均为 20mL/min，则单把喷枪最大小时喷射量为 0.9L，即涂油漆密度取 1.1kg/L，喷枪最大小时喷漆量为 0.99kg/h。

表 4-5 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

出漆量 (g/min)	喷枪数量(把)	每天喷漆时间(h)	每小时喷漆时间 (min)	理论最大喷漆量(t/a)	喷涂面积 (m ²)	漆膜厚度(μm)	实际油漆用量 (t/a)
22	2	4	45	2.376	5000	40	1.9

注：底漆面漆各 2h/d，烘干 6/d，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上漆率按 70%计，则其余 30%的油漆呈漆雾形式散发在喷漆房内，漆雾产生量为 0.335t/a。涂装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油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工序，整个涂装工序完成后，有机溶剂将绝大部分挥发至大气环境中，为保守起见，本评价以全部挥发计。项目调漆、喷漆、流平工序溶剂挥发量约占溶剂总量的 30%，烘干工序溶剂挥发量约占溶剂总量的 70%。

根据以上分析，经计算项目各工序废气挥发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不同产品各工序废气挥发量及最大产生速率

污染物名称	调漆、喷漆、流平		烘干	
	挥发量 (t/a)	速率 (kg/h)	挥发量 (t/a)	速率 (kg/h)
漆雾	0.335	0.465	/	/
二甲苯	0.135	0.113	0.315	0.175
乙酸丁酯	0.018	0.015	0.042	0.023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082	0.068	0.19	0.106
非甲烷总烃	0.235	0.196	0.547	0.304

②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已有 2 间喷漆房（11.5m×2.3m×2.5m），1 台大型中温烘箱（14.2m×3.9m×2.2m）。调漆在喷漆房内设置单独密闭调漆间，喷漆作业均在该喷漆房内进行，该喷漆房只留有人员、货物进出口，工作时关闭进出口。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首先通过引风机引至干式过滤器进行除漆雾

处理，然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并入铺糊废气管路，收集后经风冷箱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③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首先通过引风机引至干式过滤器进行除漆雾处理，然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漆雾净化效率按 95%计、活性炭吸附率 $\geq 90\%$ ，有机废气总去除率 $\geq 90\%$ ，总风机风量 20000m³/h。烘干废气与铺糊废气合并成一路主管（排放风量为 20000m³/h）收集后经风冷箱降温+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约为 90%计）。经计算，最终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油漆涂装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流平	漆雾颗粒	0.335	0.032	0.013	0.65	0.017	0.007
	二甲苯	0.135	0.012	0.005	0.25	0.014	0.006
	乙酸丁酯	0.018	0.002	0.001	0.05	0.002	0.001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082	0.007	0.003	0.15	0.008	0.003
	非甲烷总烃	0.235	0.021	0.009	0.45	0.024	0.01
烘干	二甲苯	0.315	0.028	0.012	0.6	0.032	0.013
	乙酸丁酯	0.042	0.004	0.002	0.1	0.004	0.002
	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	0.19	0.017	0.007	0.35	0.019	0.008
	非甲烷总烃	0.547	0.049	0.021	1.05	0.055	0.023

④恶臭

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恶臭是指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涂料中含有树脂及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

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涂装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处理后排放，同时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规定。

(3) 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

船艇主体拼接粘边带后，对其表面进行整体打磨和切割，产生粉尘颗粒物的工序主要包括切割、干磨和抛光。其中，切割和干磨在干磨房内作业，主要采用打磨机打磨去除船艇表面可能残留的胶衣、胶水等固着物和其他瑕疵，使船体表面整体平整，干磨产生的粉尘由车间内送风系统收集。水磨在胶衣修补房内作业，在蘸水或淋水条件下对其表面作进一步的手工打磨，水磨作业无粉尘产生。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版），参照“314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业”中的“玻璃钢制品手糊工艺”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3.29kg/t-产品，项目玻璃钢游艇船体以 1t/艘计，共 500t/a，则工业粉尘产生量约 1.645t/a。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经车间安装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收集率约为 90%，净化率约为 90%，风机风量按 45000m³/h)，统一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 4-8 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645	0.148	0.062	1.38	0.165	0.069

(4) 木材加工粉尘

项目船体、模具木材在锯、刨、锐、钻及砂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锯木粉尘产生量为 0.321kg/m³，产品（锯材厚度≤35mm）。木材在锯、刨、锐、钻及砂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原木加工量为 20m³/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

①船体木材加工粉尘

船体木材加工过程中逸散粉尘产生量实际很少，且生产时段很短，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对外部境空气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②模具木材加工粉尘

模具木材加工过程中逸散粉尘产生量实际很少，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对外部境空气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汇总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污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治理措施来源
1	喷胶衣、铺糊、固化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90	90	②
2	调漆、喷漆、流平	有机废气/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95	90	
3	烘干	有机废气	风冷箱降温+活性炭吸附	90	90	②
3	切割打磨、修补、抛光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90	90	①
4	木材加工	粉尘	移动式除尘器	/	/	

注：①指《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②指《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依据分析，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可达标，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8072-200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gamma^2)^{0.5} L^D$$

式中：

Qc——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卫生防护距离，m；

γ——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计算参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值 (m)
铺糊房	苯乙烯	77.99	100	100
	二甲苯	23.16	50	100
	丙酮	49.57	50	100
喷涂房	颗粒物	2.45	50	100
	二甲苯	6.93	50	100
	乙酸丁酯	2.62	50	100
烘箱	二甲苯	20.04	50	100
	乙酸丁酯	8.98	50	100
干磨区	颗粒物	26.83	50	100

根据计算结果，并按照相关提级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单位现场踏勘，最近敏感点荷花塘距离本项目 175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因此，周围环境能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胶衣废气、铺糊废气、固化废气、油漆废气、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以及木材加工粉尘。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置后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6、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1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苯乙烯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二甲苯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 0277-2018)
	恶臭	1 次/年	
	乙酸丁酯	1 次/年	
排气筒 2#	颗粒物	1 次/年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 0277-2018)
	二甲苯	1 次/年	
	乙酸丁酯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苯乙烯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乙酸丁酯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 0277-2018)
	恶臭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4.2.2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用水有生产及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水磨用水。

1、水磨用水

本项目船体外表面水磨加工过程中淋水、沾水打磨产生一定量的水磨废水，该废水产生量不大，含有少量打磨出的胶衣、树脂胶沉胶物，水磨废水产生量约 5t/d 左右，年产生生产废水量约 150t。打磨加工中水磨废水直接滴淋至水磨车间地面后经边沟收集汇流至生产废水收集池（约 10m³），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水磨，不外排，定期补加，补充量 2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实施后，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50 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2.5t/d，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637.5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223t/a (350mg/L)、NH₃-N: 0.022t/a (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汇总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富春江。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7.5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环境情况：COD_{Cr}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放量为 0.032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放量为 0.003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等见表 4-12 至表 4-15。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间接排放	企业总排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污染物排放标

									类	准浓度 限值 (mg/L)
1	DW001	119.8 23855	29.87 4854	0.064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8:00~ 18:00	杭州富 阳水务 有限公 司场口 排水分 公司	COD	50
									氨氮	5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	COD	(GB8978-1996) 三级	500
2	1	氨氮	(DB33/887-2013) 其他	3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07	0.223
2		氨氮	35	0.00007	0.02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23	
		氨氮		0.022	

注：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污染源排放量核算根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控制要求核算确定

2、废水治理措施及纳管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为：厂区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水磨，不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水质指标 pH6~9、COD_{Cr}50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于 2010 年 1 月取得原富阳市环保局批复。首期 1 万吨/日工程于 201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0 月建成完工，2015 年 7 月投入调试生产，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验收。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开发区西起壶源溪-320 国道-41 号路，东至山体，南起杭千高速路，北至富春江及 320 国道内的生活污水，服务面积 12.3km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经紫外消毒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壶源溪。

根据调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一期工程排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位于其纳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场口新区污水管网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处理。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网站中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发布的站点信息，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设计处理规模 10000t/d。本评价引用浙江省环保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进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pH 值	BOD ₅	TP	COD _{Cr}	NH ₃ -N	TN	石油类	
监测结果	2019.1.15	7.11	8.5	0.102	36	1.06	6.66	0.17
	2019.4.3	7.18	7.8	0.095	32	0.998	5.15	0.18
	2020.2.24	7.72	9.72	0.02	13	2.32	12.2	<0.06
一级 A 标准	6-9	10	1	50	5	15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在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处理负荷内，外排废水可达标排放。

②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场口排水分公司。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4、对内河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内河，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壶源溪。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监测要求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监测位置	备注
1	修边机	75~80	距离设备 1m 处	/
2	切割机	75~80		/
3	电刨	70~75		/
4	角向磨光机	70~75		/
5	手电钻	70~75		/
6	曲线锯	75~80		/
7	磨光机	70~75		/
8	抛光机	70~75		/
9	气动打磨机	70~75		/
10	电热恒温干燥箱	60-65		/
11	大型中温烘箱	60-65		/
12	制冷机	60-65		/
13	喷枪	60-65		/
14	真空泵	80-85		/
15	空压机	80-85		/

2、治理措施

①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

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④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3、达标性分析

①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均位于室内，噪声值范围为 60~80dB（A），车间整体平均声级约为 70dB（A）。

②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1})$$

式中：L_{p1}、L_{p2}——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b、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式 4-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3})$$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③预测结果

建筑隔声量以 20dB(A)计，根据平面布置图及各噪声源特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内容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噪声贡献值	40.6	45.6	44.3	48.8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夜间不从事生产,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2、监测要求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4.2.4 固体废物

1、固废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化学物料包装废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玻璃钢加工边角料、木材加工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根据现有生产情况,主要包括胶衣、树脂和油漆及其配套稀释剂、固化剂等有机化学物料包装桶和包装袋,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令第39号),判定均属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编号为HW49(900-041-49);

(2) 废过滤棉

本项目吸附棉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0.05t/次,则废吸附棉年产生量约0.6t/a。吸附棉中含有机物成分,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胶衣、树脂和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去除量约为5.68t/a,活性炭吸附容量按15kg/100kg·C计,则理论需要使用活性炭37.87t/a。根据《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初步方案》,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活性炭装填量约为2.5t,更换周期为1次/半年(按批次更换),则废活性炭为5t/a。此外,本环评要求企业所使用的的活性

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达到《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编号为 HW49（900-039-49）。

（4）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废水经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干污泥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危险废物（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危废编号为 HW13（265-104-13）。

（5）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指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玻璃钢边角料，即属于玻璃钢有机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产生总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不包含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属一般固废，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6）木材边角料

项目船体、模具木材在锯、刨、锐、钻及砂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收集的少量粉尘，边角料产生量约 0.5t/a，属一般固废，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7）收集的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约为 1.332t/a，属一般固废，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8）生活垃圾

本项目总定员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t/a，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详见表 4-20，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

表 4-20 固废副产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形态
1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0.5t/a	固态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	0.6t/a	固态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5t/a	固态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1t/a	固态
5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船体切割	玻璃钢	1t/a	固态
6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木材	0.5t/a	固态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1.332t/a	固态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7.5t/a	固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如表 4-21。

表 4-21 危险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物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3	265-104-13
5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船体切割	否	/	/
6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否	/	/
7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900-041-4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9-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4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265-104-13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5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	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符合
6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	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符合
7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1.332	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符合
8	生活垃圾	一般	/	7.5	由环卫部门清	符合

		固废			运	
--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HW49	900-041-49	0.5	物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每年	T/In	密封桶装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有机物	每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每年	T/In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265-104-13	1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有机物	每年	T/C	

1、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仓库内暂存，由厂家回收。

企业应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化学物料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过滤棉。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置于厂房东南侧。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建设，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化学物料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过滤棉采用桶装密封储存于容器内，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在做好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后，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基本不造成影响。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主要组成	处理措施	符合性
1	物料包装	化学物料包装废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5t/a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满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
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6t/a	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T/In	5t/a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65-104-13	T/C	1t/a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船体切割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t/a	玻璃钢	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6	木材加工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0.5t/a	木材	出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7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	/	1.332t/a	粉尘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7.5t/a	纸、塑料等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处理，不对外环境排放。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

响。

4.2.5 地下水、土壤

为了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相应土壤、地下水防护措施。企业区域须划分成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和非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化学品及油类仓库、危废暂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除对地坪地基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外，进一步采取如下的措施：油类原料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须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 膜（1.5m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leq 10^{-10}\text{cm/s}$ 的 HDPE 膜作为防渗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

(3) 非防渗区包括厂区办公区、生活区，不采取防渗措施。除此之外，工程仍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对厂内废水系统的池体及排放管道均做防渗处理；定期进行设备检漏监测及检修等。

4.2.6 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对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7 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环氧底漆、环氧固化剂、丙烯酸面漆、胶衣、甲乙酮固化剂、环氧树脂、901VP 乙烯基树脂、稀释剂、C045 固化剂、丙酮和危险废物等。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5 临界量、实际储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106-42-3	0.316	10	0.0316
2	丁醇	71-36-3	0.076	10	0.0076
3	环己酮	108-94-1	0.0665	10	0.00665
4	乙酸丁酯	123-86-4	0.015	10	0.0015
5	苯乙烯	100-42-5	0.0735	10	0.00735
6	丁酮（甲基乙基酮）	78-93-3	0.0006	10	0.00006
7	丙酮	67-64-1	0.4	10	0.04
8	危险固废	/	7.1	50	0.142
项目 Q 值Σ					0.23676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环氧底漆、环氧固化剂、丙烯酸面漆、胶衣、甲乙酮固化剂、环氧树脂、901VP 乙烯基树脂、稀释剂、C045 固化剂、丙酮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材料仓库	环氧底漆、环氧固化剂、丙烯酸面漆、胶衣、甲乙酮固化剂、环氧树脂、901VP 乙烯基树脂、稀释剂、C045 固化剂、丙酮	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入雨水管网污染下游水体，或消防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27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罐、危废贮存罐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

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5、分析结论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可以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6、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49 分 26 秒	纬度	29 度 52 分 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氧底漆、环氧固化剂、丙烯酸面漆、胶衣、甲乙酮固化剂、环氧树脂、901VP 乙烯基树脂、稀释剂、C045 固化剂、丙酮和危险废物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原材料贮存罐、危险废物贮存罐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②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p> <p>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p> <p>(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p>			

		<p>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p> <p>(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4) 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p>4.2.8、环境管理与监测</p> <p>(1) 环境管理</p> <p>①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p> <p>②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上文确定的监测频次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p> <p>③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④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污染物自行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危废转运处置台帐等。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2) 竣工验收监测</p> <p>项目建成后，应该及时按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验收监测应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由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验收通过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在线填报验收项目基本情况。</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胶衣废气、铺糊废气和固化废气	苯乙烯、丙酮、非甲烷总烃、恶臭	活性炭吸附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油漆废气	颗粒物、乙酸丁酯、苯乙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恶臭	风冷箱降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达到《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木材加工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排放
	水磨用水	COD _{Cr} 、SS	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于水磨，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①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③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④加强管理，定期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北侧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项目涉及辐射的部分内容，建设单位需另行报批。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废仓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油类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投产后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C3733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富阳区富阳场口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1120014）”，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认真组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基础上，能使各污染物排放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与地方环保相关标准规定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32t/a，氨氮0.003t/a，烟（粉）尘0.368t/a，VOCs1.0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质量及资源利用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体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本质，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实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时更新制度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能得以控制与防范，符合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场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已获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4-330111-07-02-405325，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从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和环保要求角度出发，项目实施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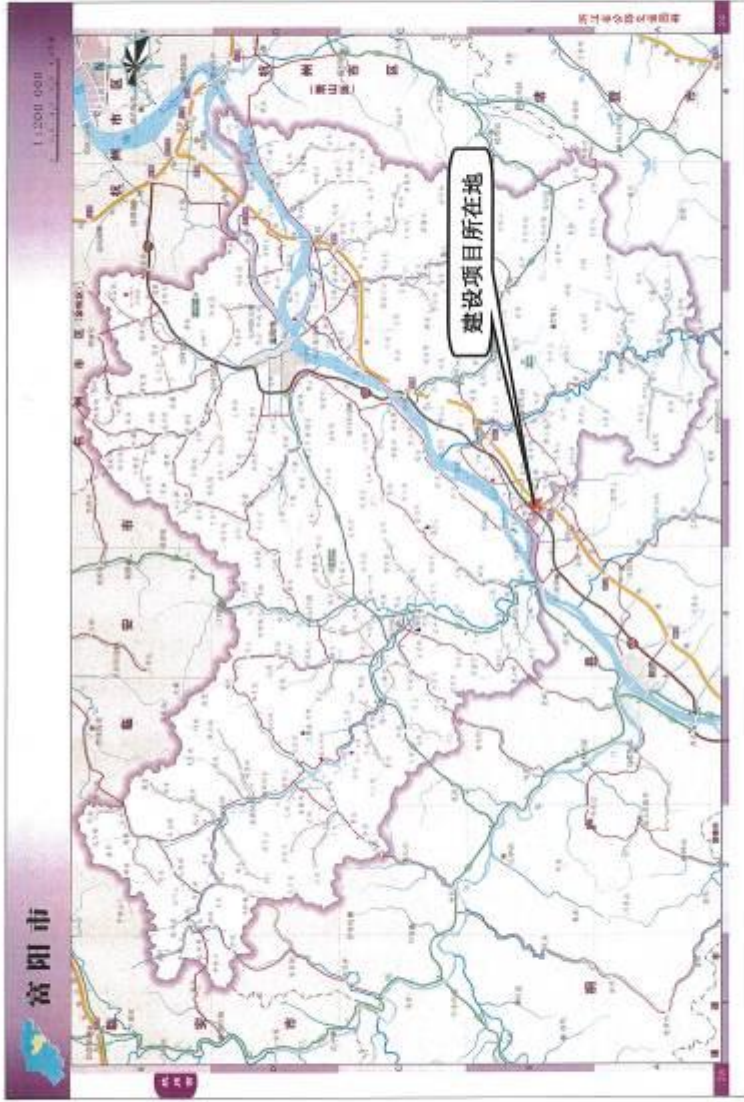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	0	/	0.368	0	0.368	+0.368
	VOCs	0	0	/	1.08	0	1.08	+1.08
废水	废水量	0	0	/	637.5	0	637.5	+637.5
	COD	0	0	/	0.032	0	0.032	+0.032
	氨氮	0	0	/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钢加工边角料	0	0	/	1	0	1	+1
	木材边角料	0	0	/	0.5	0	0.5	+0.5
	收集的粉尘	0	0	/	1.332	0	1.332	+1.332
	生活垃圾	0	0	/	7.5	0	7.5	+7.5
危险废物	化学物料包装 废料	0	0	/	0.5	0	0.5	+0.5
	废过滤棉	0	0	/	0.6	0	0.6	+0.6
	废活性炭	0	0	/	5	0	5	+5
	废水处理污泥	0	0	/	1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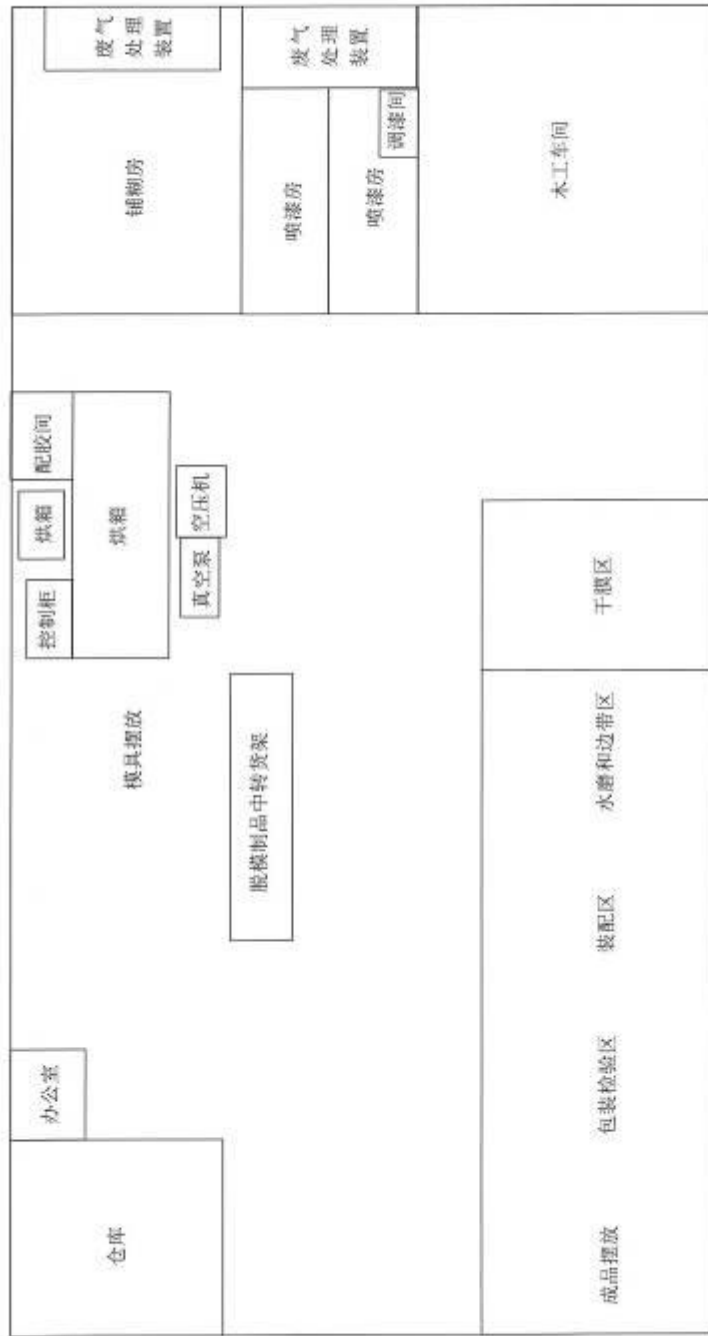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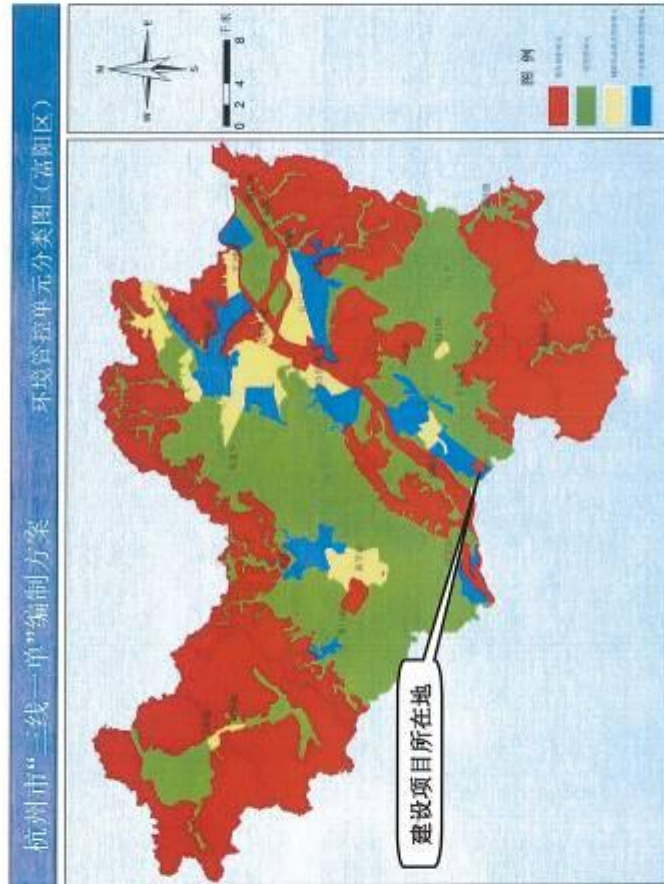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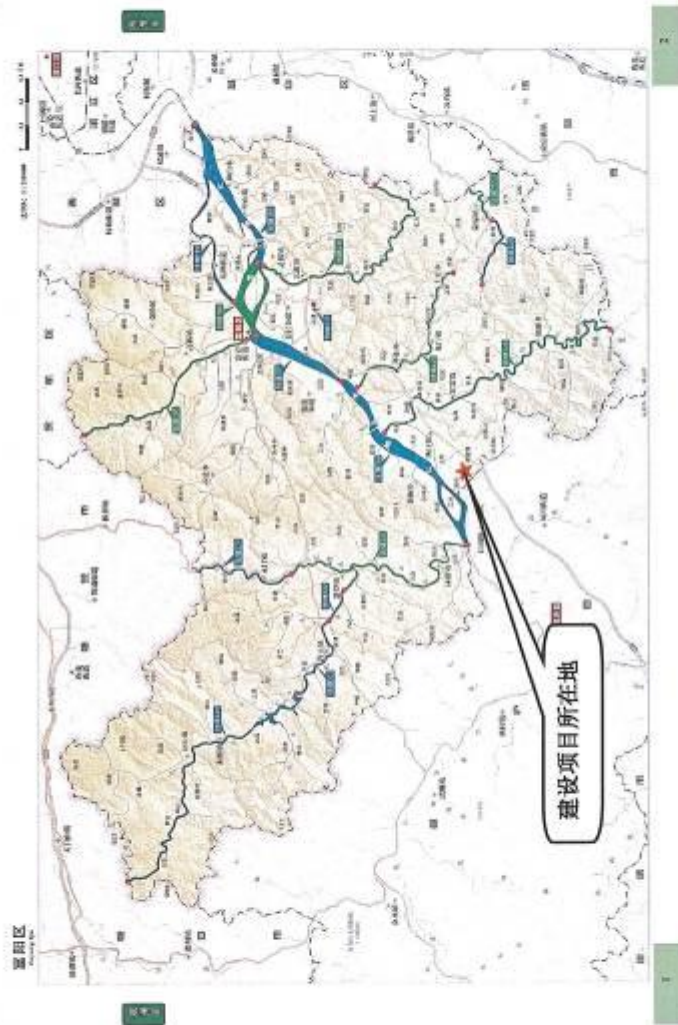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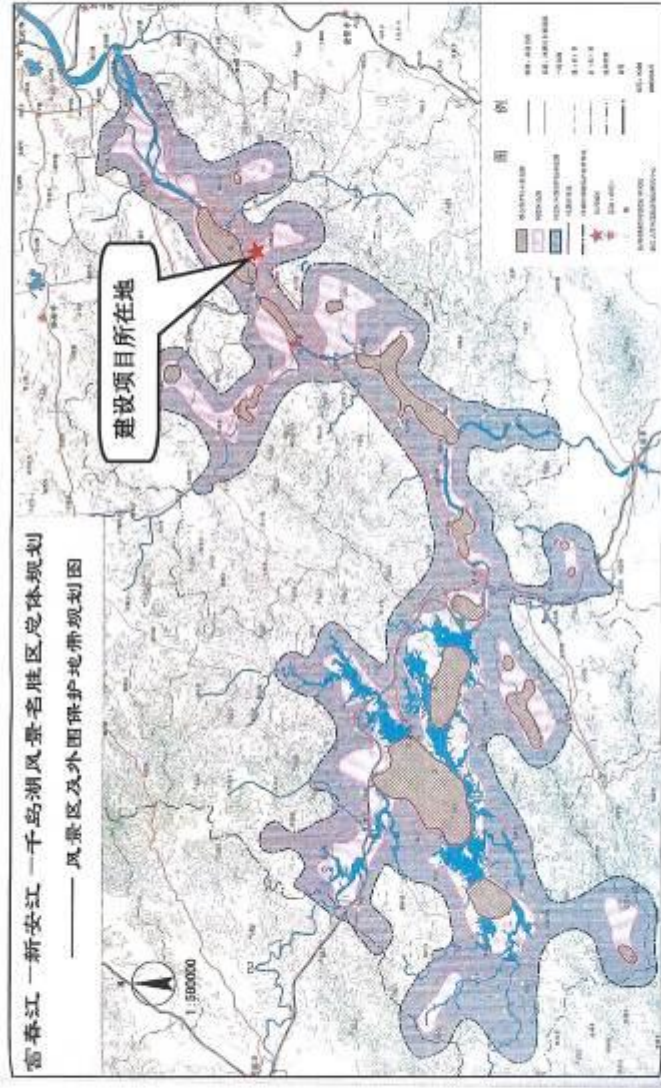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图



附图 4：杭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富阳区）



附图 5：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1年04月1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4-330111-07-02-405325						
	项目名称	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500条新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详细地址	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555号						
	国标行业	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3733）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游艇开发制造及配套产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4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第0012669号		
	总用地面积（亩）	3.2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15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房2150平方米，建设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500条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245.55万元。建成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000万元，利税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555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3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245.5500	30.0000	24.4500	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3MA2KDP6T32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555号第2幢2楼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
	注册资本(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健身休闲活动；船舶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渔具销售；渔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中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中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兹有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申请 3 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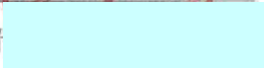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
-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 4.排污许可证核发；
- 5.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 6.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 7.国家、省、地(市)环保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

核；

现特请贵局受理许可申请，望能批准为盼。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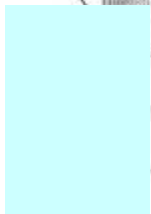
申请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2019年 9 月 10 日

备注：若由代理人申请办理，必须附《代理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对该复印件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KDP6T32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2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巷路555号第2幢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健身休闲活动；船舶租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渔具销售，渔具制造；有色金属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对该复印件真实性负责



浙江省编号: 30C330183120200006580544
 2020) 富阳区 不动产权第 00126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蜀口镇洪塔村洪塔路55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3 013004 GB00273 F00010001(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404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006.9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7年07月30日起至2057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4046.00m ² ,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4046.0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2020.05.18 由浙(2020)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553号证书变更登记册至1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1	1 ^楼	4	工业	3001.82m ²	3001.82m ²	0m ²
2	1 ^楼	3	工业	4785.24m ²	4785.24m ²	0m ²
3	1 ^楼	3	工业	6468.92m ²	6468.92m ²	0m ²
4	1 ^楼	4	工业	3013.82m ²	3013.82m ²	0m ²
5	1 ^楼	4	工业	1764.22m ²	1764.22m ²	0m ²



对该复印件真实性负责

1:1000
地形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对该复印件真实性负责

房产分丘图

产权人：杭州隆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座落：岳口镇洪家墩村洪家路266号



2020年05月12日数字化制图

1:1000

测绘人：孙一男 陈盛群
绘图人：孙一男
检查人：叶木青

杭州市富阳区 2021 年 1 月地表水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断面代码	水温平均值	pH 平均值	溶解氧平均值	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	总磷平均值	氨氮平均值	生化需氧量平均值	挥发酚平均值	石油类平均值
富阳	409	11.3	7.73	9.35	1.6	0.05	0.09	1.0	<0.0003	0.02
窄溪上港	602	10.9	8.09	9.85	2.4	0.07	0.08	0.9	<0.0003	0.04
青江口	603	10.8	7.84	9.12	1.3	0.01	0.04	0.7	<0.0003	0.04
渔山	752	7.7	7.87	10.3	2.1	0.06	0.10	/	/	/
青何	754	6.7	8.39	11.4	1.6	0.01	0.04	1.3	<0.0003	<0.01
中埠	755	11.2	7.92	8.78	1.4	0.05	0.08	1.1	<0.0003	0.02
灵桥	756	11.3	7.74	8.87	2.0	0.05	0.16	0.9	<0.0003	0.03
新登	911	7.6	7.89	10.3	2.6	0.06	0.15	1.6	<0.0003	0.02
岩石岭水库	912	10.3	8.67	8.73	1.3	0.03	0.08	1.9	<0.0003	<0.01
鹿山	913	11.6	7.76	9.30	1.8	0.04	0.08	0.8	<0.0003	0.02
北渠口	914	8.6	7.88	9.52	3.9	0.09	0.36	2.1	<0.0003	0.04
大浦闸	915	10.6	7.37	6.23	4.7	0.19	0.99	3.8	<0.0003	0.04

备注: 此数据仅限于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2020年杭州市富阳区大气环境质量综合评价

站点/城市	行政编码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µg/m ³ , CO单位为mg/m ³) (2020-01-01~2020-12-31)						
		PM _{2.5}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富阳区	330183	366	29	58	2.5	0.83	二级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µg/m ³ , CO单位为mg/m ³) (2020-01-01~2020-12-31)								
PM ₁₀					NO ₂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8百分位数
366	57	118	0.8	0.61	二级	366	28	58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µg/m ³ , CO单位为mg/m ³) (2020-01-01~2020-12-31)								
NO ₂			SO ₂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8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0.0	0.72	一级	366	4	7	0.0	0.07	一级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µg/m ³ , CO单位为mg/m ³) (2020-01-01~2020-12-31)								
CO					O ₃ 最大八小时平均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有效天数 (天)	浓度	第90百分位数
366	0.7	1.0	0.0	0.25	一级	366	85	126
污染物浓度及超标率 (µg/m ³ , CO单位为mg/m ³) (2020-01-01~2020-12-31)		O ₃ 最大八小时平均		总有效天数 (天)	综合级别			
超标率	单项质量指数	级别						
1.4	0.79	二级	366	二级	3.4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第 2 幢 2 楼
 受检单位 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第 2 幢 2 楼
 委托日期 2021.07.10
 采 样 方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7.19-07.21
 采样点位 厂界下风向荷花塘居民点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1.07.20-07.23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 境 空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日期	2021.07.19	2021.07.20	2021.07.21
		时间			
厂界下风向荷花塘居民点 A	苯乙烯 mg/m ³	02:00-03: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00-09: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00-15: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00-21: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02:00-03: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8:00-09: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4:00-15: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00-21:0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丙酮 mg/m ³	02:00-03:00	<0.03	<0.03	<0.03
		08:00-09:00	<0.03	<0.03	<0.03
		14:00-15:00	<0.03	<0.03	<0.03
		20:00-21:00	<0.03	<0.03	<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	0.85	0.91	0.82
		08:00	0.80	0.89	0.93
		14:00	0.97	0.98	0.89
		20:00	0.95	0.82	0.8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日均值	0.148	0.139	0.154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

附图1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点位
环境空气现状调查点位经纬度表

采样点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调查项目
厂界下风向荷花塘居民点 A	119° 49' 19.50"	29° 52' 31.64"	环境空气

注: 以上经纬度数据仅作参考, 具体数据以相关部门为准。

报告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人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在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新建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贵局审批。在该项目建设过程及投入营运后，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法规和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此，特向贵局承诺：

一、认真按照登记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以及贵局审批意见落实；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登记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二、胶衣废气、辅棚废气和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含漆雾）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收集后经风冷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玻璃钢切割打磨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木加工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噪声经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纳管处理；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有信访、纠纷产生，由本公司负责协调处理；

六、本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本环评文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全文本公开。

特此承诺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8日

承诺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本单位产生的化学物料包装废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属于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保证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如项目运营后在经营活动中不能做到上述承诺,则愿服从贵局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1年9月18日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	联系电话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p> <p>我单位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经我公司审核，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生产工艺流程； 5、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7、本环评文本不涉及商业秘密，同意全文本公开。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9月18日</p> </div>			
备注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仅限《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申报

同意申报

经办人: 沙世伦



单位盖章: 2021.9.22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

本单位已于2021年9月29日将《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文本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编号为:32)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链接地址: <http://www.fuyang.gov.cn/col/col1388280/index.html>)进行了内容公开。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32

项目名称: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 杭州飞鲨船艇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三) 拟建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洪家塘村洪春路 555 号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杭州隆欣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2150 平方米, 建设年生产赛艇、皮划艇、休闲用艇 500 条新建项目。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杭州富春湾新城等 9 个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无需填写)

(8)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需填写）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法律责任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飞鲨游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1年9月24日